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49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增资情况概述

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能源”）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振华新能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99%，李树军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

为推动振华新能源更好更快地发展，经与李树军协商，由公司与李树军共同对振华新能源增资12,976万元，其中，公司以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部分货币资金8,982万元及自有货币资金2,518万元合计出资11,500万元，李树军以自有货币资金195万元及其拥有的无形资产经评估作价1,281万元合计出资1,476万元。增资完成后，振华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至16,558.77万元（1,417.23万元增资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3.95%，李树军占注册资本的6.05%。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李树军

（二）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三、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一） 公司名称：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占99%，李树军博士占1%。

（四） 法定代表人：肖立书

（五）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单体及其储能系统和组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六）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86	27,373
负债总额	21,968	20,149
净资产	6,818	7,224
项目	**2015年1-6月 （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46	16,531
净利润	-406	1277

四、增资方案主要内容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2013年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为股东带来最大回报，2013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公告内容详见2013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决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筹资金8,982万元先期投入对东莞新能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经征询李树军意见，李树军决定此次放弃对新能源公司同比例增资，同意公司单方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4月25日巨潮资讯网)，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置换前期公司自筹投入的资金。

1. 增资规模：8,982万元

2. 增资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出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 定价方式：协商定价

5. 增资定价：人民币1元/股。

（二）自有货币资金增资

1. 增资规模：2,713万元

2. 增资方：

（1）公司：2,518万元

（2）李树军：195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4. 定价方式：以振华新能源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

5. 增资价格：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振华新能源净资产为7,767.9万元（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据此计算增资价格为1.55元/股。

（三）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增资

1. 增资规模：1,281万元

2. 增资方：李树军

3. 出资方式：李树军以其拥有的12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发明专利及3项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

4. 定价方式：以上述无形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上述无形资产评估值为1,281万元（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5. 增资价格：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振华新能源净资产为7,767.9万元（评估结果已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据此计算增资价格为1.55元/股。

（四）增资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次增资，公司和李树军共同增资的12,976万元中增加振华新能源注册资本的为11,558.77万元，其余1,417.23万元计入振华新能源的资本公积。

此次增资完成后，振华新能源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变更为16,558.77万元，其中，公司享有持有其93.95%股权，李树军持有其6.05%的股权。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以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对振华新能源进行增资，有利于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理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财务关系，优化振华新能源的财务结构，同时缓解该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李树军本人作为振华新能源经营团队的核心成员，此次加大对振华新能源的投资， 增加核心技术力量持股比例，营造了核心技术力量与企业价值共享、共同发展的良好氛围，为振华新能源公司加快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对本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的发展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使用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对振华新能源进行增资，有利于理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财务关系，便于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与考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募投项目的建成并投入使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投向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其他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划》规定，此项交易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振华新能源增资合同；

3. 振华新能源整体资产评估报告

4. 无形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0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